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6月4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嵩主持，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截至2018年5月15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7,139.09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7,139.09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事项，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事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信息。

投票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4日